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

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持有3,758,798,62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被視為於(i)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ii)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交易；(iii)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北汽集團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迴避表決。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票數時，除北汽集團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迴避表決。於計算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時，概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的股份，也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反對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3,013,669,621股有表決權股份。

臨時股東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主持。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兩名股東代表、本公司一名監事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3,008,039,786 (99.813190%)	0 (0.000000%)	5,629,835 (0.186810%)
	(2) 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進行的銷售產品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3,008,051,786 (99.813588%)	0 (0.000000%)	5,617,835 (0.186412%)
	(3) 本集團與北汽集團之間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3,008,050,786 (99.813555%)	0 (0.000000%)	5,618,835 (0.186445%)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2,579,597,535 (85.596560%)	428,453,251 (14.216995%)	5,618,835 (0.186445%)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